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



二〇二四年一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吴继平、徐超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 | |
|---|----|
| 释 义..... | 3 |
| 一、一般用语 | 3 |
| 二、专业术语 | 4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6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 16 |
|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 17 |
| 四、关于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 20 |
|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 21 |
| 六、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 22 |
| 七、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 22 |
|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 25 |
| 九、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 29 |
| 十、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 29 |
| 十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 29 |

释 义

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用语

| | | |
|---------------------|---|--|
| 保荐人、本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鸿禧能源 | 指 |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上市保荐书、本上市 保荐书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
| 金健峰集团 | 指 | 金健峰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嘉兴金健峰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健峰集团有限公司 |
| 天合光能 | 指 |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88599.SH |
| 亿晶光电 | 指 |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537.SH |
| 爱康科技 | 指 |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610.SZ |
| 东方日升 | 指 |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118.SZ |
| 山鹰国际 | 指 |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证券代码：600567.SH |
| 景兴纸业 | 指 |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067.SZ |
| 荣晟环保 | 指 |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165.SH |
| 国家电网 | 指 |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
| 立信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锦天城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新三板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工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 财政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国家发改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本次发行 | 指 |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
| 股东大会 | 指 |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注册管理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

| | | |
|----------------|---|--|
| 《创业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
| 《公司章程》 | 指 |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最近三年 | 指 |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 |
| 报告期 | 指 |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 |
| 报告期各期末 | 指 |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 |

二、专业术语

| | | |
|--------------------------|---|--|
| 太阳能 | 指 | 太阳的辐射能量，多用于集热和发电，其利用方式包括光热转换和光电转换 |
| 光伏 | 指 |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简称，即利用太阳能电池半导体材料的光伏效应，将太阳光辐射能直接转换为电能的一种新型发电系统，有离网运行和并网运行两种方式 |
| 装机容量 | 指 | 太阳能电池经过串联后进行封装保护可形成大面积的太阳电池组件，再配合上功率控制器等部件就形成了光伏发电装置。这种装置的发电功率就是装机容量 |
| 多晶硅 | 指 | 晶面取向不同的许多单晶硅粒结合形成的材料 |
| EVA胶膜 | 指 | 光伏电池封装胶膜（EVA是Ethylene乙烯、Vinyl乙烯基、Acetate醋酸盐的简称），一种热固性有粘性的胶膜，用于放在夹胶玻璃中间 |
| P型 | 指 | P型硅片，即在本征硅晶体中掺入三价元素（如镓），使之取代晶格中硅原子的位置，就形成P型半导体硅片 |
| N型 | 指 | N型硅片，即在本征硅晶体中掺入五价元素（如磷），使之取代晶格中硅原子的位置，就形成了N型半导体硅片 |
| 电池、电池片、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片、光伏电池 | 指 | 利用“光生伏特效应”原理将太阳能转化为电能的半导体器件 |
| 组件、太阳能组件、光伏组件 | 指 | 由若干太阳能电池组合封装而做成的发电单元 |
| 光伏发电系统 | 指 | 由光伏电池组件、逆变器、光伏支架和系统配线构成的作用同发电机的系统 |
| 光电转换效率、转换效率 | 指 | 衡量太阳能电池把光能转换为电能的能力，即最佳输出功率与投射到其表面上的太阳辐射功率之比 |
| PERC | 指 | 发射极钝化和背面接触电池技术（Passivated emitter and rear contact），利用特殊材料在电池片背面形成钝化层作为背反射器，增加长波光的吸收，同时增大P-N结间的电势差，降低电子复合，提高效率 |
| TOPCon | 指 | 隧穿氧化层钝化接触电池技术（Tunnel oxide passivated contact），在电池背面制备一层超薄氧化硅，然后再沉积一层掺杂硅薄层，二者共同形成了钝化接触结构 |
| 异质结 | 指 | 具有本征非晶层的异质结电池技术（Heterojunction with intrinsic thin layer），在电池片里同时存在晶体和非晶体级别的硅，非晶硅的出现能更好地实现钝化效果 |

| | | |
|---------|---|--|
| 大尺寸电池 | 指 | 182mm 及以上尺寸电池片 |
| 集中式光伏电站 | 指 | 发出电力在高压侧并网的光伏电站。集中式光伏电站发出的电力直接升压并网，由电网公司统一调度 |
| 分布式光伏电站 | 指 | 发出电力在用户侧并网的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电站发出的电力主要供用户自发自用，并可实现余量上网 |
| “双反” | 指 | 反倾销和反补贴 |
| MW、GW | 指 | 功率单位，1KW=1,000W（瓦）；1MW=1,000KW（千瓦）；1GW=1,000MW（兆瓦） |

注：本上市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Zhejiang Fortune Energy Co., Ltd. |
| 注册资本 | 17,488.00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40067615603X2 |
| 法定代表人 | 李健 |
|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 2008 年 5 月 23 日 |
| 公司住所 |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仓镇广全线联盟段 283 号 |
| 经营范围 | 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研发、建设、维护、销售、技术服务及转让；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组件的生产、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邮政编码 | 314206 |
| 公司电话 | 0573-85578256 |
| 公司传真 | 0573-85578256 |
| 公司网址 | www.m-cells.net |
| 电子信箱 | m-cells@m-cells.net |
|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 投资证券部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李磊 |
| 联系电话 | 0573-85578256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研发水平

1、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成立于 2008 年，系一家聚焦于光伏行业的清洁能源服务商，主营业务为太阳能电池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开发建设及服务，目前已形成“太阳能电池片+分布式光伏电站”双轮驱动的业务格局。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一直深耕光伏行业，系 2013 年被工信部列入符合《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的第一批企业，是国内较早从事太阳能电池片业务的厂商之一。发行人于 2021 年实现全部产线 210mm 大尺寸化转型，并正在积极布局新一代 N 型高效太阳能电池片产线。2023 年度，发行人具备 3GW 单晶 PERC 大尺寸

(210mm) 太阳能电池片产能，且位于浙江嘉兴的 2GW TOPCon 产线已于 2023 年末实现量产及销售。同时，发行人在建及在扩产的 N 型电池产线产能达 9GW (7GW TOPCon 及 2GW 异质结)，均为 210mm 大尺寸产品，随着上述产线的建成达产，发行人产能有望得到显著提高，市场地位有望进一步巩固。发行人已与天合光能、亿晶光电、爱康科技、东方日升等知名组件厂商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已成为光伏行业 210mm 大尺寸电池片的重要供应商之一。

2012 年开始，发行人向下游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进一步拓展，是国内较早进入分布式光伏电站领域的企业之一。发行人分布式光伏电站主要集中于浙江等长三角区域，完成了景兴纸业、荣晟环保等上市公司及旺旺集团、山鹰国际等大型集团光伏电站项目，形成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竞争优势。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累计投资并自持运营 244 个电站，全部为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2023 年 1-6 月加权累计并网装机容量已达 324.48MW。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的发展，完善了发行人光伏产业链布局，提升了公司盈利和可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高度重视研发投入，目前已掌握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相关的核心技术及精益化生产管理能力和技术储备，进行了 TOPCon 和异质结的技术储备，同时在光伏发电应用系统的开发、设计、建设及运营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经验和丰富的技术能力。目前，发行人拥有已授权专利 8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发行人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先后被评定为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2016 年）、浙江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2019 年）、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2022 年）、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2 年）。

2、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发行人长期深耕光伏行业，坚持差异化发展战略，重视科技攻关和技术创新，不断提升产品品质，提高转换效率，强化核心竞争力，已建立起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已授权专利合计 8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并已凭借长期技术积累，较早开发并使用了双面 PERC 技术，能够将电池双面率水平提升至 70% 以上；较早完成双面电池的双面双测技术量产使用；创造性地开发使用了三峰值烧结退火工艺，能够有效降低光致衰减(LID)，同时构建起包括高方阻匹配密栅技术、大尺寸多主栅技术、双面 PERC 技术、碱抛光技术、抗电位诱导衰减技术、二氧化硅钝化技术、氮氧化硅叠层钝化技术、

分步印刷技术和低衰减率的退火技术等在内的核心技术体系。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 项目 | 2023-06-30 /2023年1-6月 | 2022-12-31 /2022年度 | 2021-12-31 /2021年度 | 2020-12-31 /2020年度 |
|---------------------------|--------------------------|-----------------------|-----------------------|-----------------------|
| 流动比率（倍） | 1.11 | 0.98 | 0.59 | 0.64 |
| 速动比率（倍） | 1.06 | 0.90 | 0.54 | 0.60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57.96% | 59.59% | 56.52% | 49.23%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62.53% | 60.61% | 61.18% | 54.25%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22.01 | 22.40 | 8.73 | 5.52 |
| 存货周转率（次） | 20.86 | 21.85 | 20.50 | 15.19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31,853.61 | 42,255.68 | 4,859.10 | 5,090.17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0.25 | 4.18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9,401.38 | 19,194.31 | -14,877.05 | -17,876.6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9,380.93 | 18,025.85 | -5,476.30 | -5,730.71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06% | 1.17% | 1.46% | 1.99%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 1.84 | 1.46 | 0.91 | -1.22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 1.76 | 1.78 | 0.11 | -0.08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8.55 | 7.42 | 6.32 | 7.17 |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合同资产平均余额），上表中 2023 年 1-6 月指标年化处理；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上表中 2023 年 1-6 月指标年化处理；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客户和供应商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太阳能电池片和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太阳能电池片的客户主要系下游组件厂商，受行业特性决定，发行人太阳能电池片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太阳能电池片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90%、68.39%、66.62%和 64.62%。虽然发行人太阳能电池片业务主要客户为信誉良好的知名组件厂商，且通常情况下发行人通过严格认证成为上述知名组件厂商的合格供应商后，将与其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如果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不良变化，或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动，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太阳能电池片需采购硅片、浆料等原材料，受行业特性决定，发行人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太阳能电池片业务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57.35%、75.15%、73.72%和 74.69%。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比例相对较高，如果主要供应商存在供应不足或供应的物料质量存在问题，可能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2）经营业绩及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是 9.56%、5.79%、14.92%和 21.51%，其中：2020-2021 年，受市场需求、产品结构调整、上游价格波动及传导、规模效应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太阳能电池片业务毛利率较低，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导致发行人出现阶段性亏损。2022 年以来，随着发行人完成 210mm 大尺寸产品的转换，以及产销规模快速增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明显改善，盈利状况显著改善。

未来，如果出现下游终端装机需求不及预期、原材料价格波动、发行人新技术新产品导入不及时或市场竞争加剧等，将可能导致发行人产品出现价格下降、毛利率下降等不利情形，从而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毛利率出现大幅波动的风险。

(3) 屋顶资源开拓风险

经过多年积累，发行人已将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拓展至浙江、江苏、山东、湖北、安徽、江西等多个区域，2023年1-6月发行人加权累计并网装机容量已达324.48MW。屋顶资源系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核心要素之一，相对集中式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屋顶资源具有面积小且分散的特点，导致单个分布式电站的装机容量较小，一般在0.5-6MW之间。同时从全国范围看，分布式光伏发电市场竞争者众多，发行人在未来的业务拓展中可能面临日趋激烈的屋顶资源竞争等情形，导致发行人获取屋顶资源的难度上升，因此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屋顶资源开拓风险。

(4) 屋顶使用稳定性风险

发行人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需通过签署协议以获取屋顶资源，虽然协议期限一般为20年及以上，但屋顶使用的稳定性与业主屋顶存续、业主经营情况、房屋产权移转等因素密切相关。

发行人使用业主屋顶前，会对屋顶条件、业主经营情况等进行考察，并与屋顶条件好、经营持续性较强的优质业主方开展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合作，但仍无法避免自然灾害、政府拆迁、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或业主经营不善、房屋产权移转等外部客观因素对屋顶使用稳定性的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屋顶使用稳定性风险。

(5) 融资渠道单一风险

光伏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资金的注入。尽管自成立以来，发行人股东不断加大资本投入力度，资本实力得到了提升，但整体资本投入有限。目前，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是发行人重要的融资方式。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为充分满足市场需求，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发行人需要进一步扩大高效电池片产能，提高发行人自持电站规模，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使发行人面临较大资金压力，如不拓展新的融资渠道，发行人的快速发展将受到资金的制约。

(6) 经营性资产抵质押风险

为获得资金用于生产经营，发行人广泛运用子公司股权、货币资金、应收票

据、房产、土地使用权、生产设备等资产作为抵质押物以获取债务融资。截至2023年6月末，前述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金额为231,623.85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58.01%。如果未来发行人资金回笼出现困难，不能按时偿还债务本息，将导致发行人上述被抵押或质押资产被拍卖或变卖，进而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 偿债及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54.25%、61.18%、60.61%和62.53%，流动比率分别为0.64、0.59、0.98和1.11，速动比率分别为0.60、0.54、0.90和1.06。发行人太阳能电池片日常经营和产线建设以及分布式光伏电站前期建设所需资金较多，受限于融资渠道，发行人一般通过银行贷款或融资租赁方式筹集资金，导致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如果未来因市场环境的变化导致发行人的货款不能及时收回，或供应商对发行人的信用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的短期支付能力将面临较大压力，存在偿债及流动性风险。

(8) 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4,327.39万元、10,189.51万元、9,157.89万元和13,701.3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58%、14.50%、6.27%和7.36%，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78%、8.40%、3.66%和9.52%。虽然发行人客户主要是天合光能、亿晶光电、爱康科技、东方日升等光伏行业上市公司和国家电网、山鹰国际、景兴纸业等用电客户，回款情况良好，但若未来下游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客户因财务状况恶化而发生延迟付款或无法支付的情形，则可能给发行人带来坏账损失，从而影响发行人的资金周转和利润水平。

(9) 存货跌价风险

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硅片、浆料等原材料以及电池片等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870.04万元、5,876.17万元、11,178.84万元和7,752.68万元，发行人分别计提了1,195.33万元、210.29万元、2,284.77万元和485.92万元存货跌价准备。2022年末，受产业链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发行人计提了一定金额的存货跌价准备。

未来，如太阳能电池片行业的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生产工艺技术与产品

出现重大升级革新，或原材料及产品价格出现重大波动，可能导致发行人存货出现跌价的风险。

（10）劳务派遣用工风险

为了应对产销规模大幅扩张，提高产能与生产组织的灵活性，发行人存在通过使用劳务派遣方式灵活用工且特定时期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对前述情形进行了规范，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未来，如果发行人与劳务派遣相关的制度及机制和程序执行不到位，或因劳务派遣用工影响发行人产品质量和交期，或发行人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仍无法有效控制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将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11）房屋权属存在瑕疵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约 616.00 平方米自建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该房产系位于发行人平湖新仓厂区 2 号楼三层办公区域，占发行人自有房产建筑面积比例为 1.08%，主要用于发行人日常办公，不属于发行人的生产区域，也不属于募投项目实施涉及的房屋。

上述房产虽不涉及生产和募投项目实施，但若未来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对该部分建筑进行拆除或给予相应处罚，发行人短期内仍将受到拆建过程的影响，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2）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进行，其中“新一代 N 型高效太阳能电池（TOPCon 及异质结）项目（第一期）”将扩大发行人现有产能及业务规模。尽管发行人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技术可行性等进行了谨慎的论证分析，但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滞后、产线调试不理想、市场拓展效果不佳、市场环境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影响项目实施进程的诸多因素，上述因素如出现较大负面变动将导致发行人产能消化不达预期，从而可能无法实现本次募投项目的预期效益。

(13) 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主要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及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等。2022年和2023年1-6月，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50%和10.93%。如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能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14) 股份代持事项处罚风险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发行人曾于新三板挂牌。挂牌期间，原股东徐喜林存在代他人持股的情形，发行人未知悉并及时披露相关代持事项，从而导致发行人于挂牌期间存在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尽管发行人已于2018年1月从新三板摘牌，但发行人仍存在可能因股份代持事项信息披露而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15) 预计市值可能未达到10亿元导致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发行人的预计市值建立在报告期内已经实现的业绩情况及公开市场投资者对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基础上。若发行人经营业绩出现不利变化，或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出现较大变动，可能导致发行人发行后市值无法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1.2规定的第二套上市标准中“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的要求从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 技术更新迭代风险

近年来，光伏行业在拉晶、硅片、电池片等方面均涌现了新技术和新工艺，对行业内企业的技术方向把握、研发投入力度、持续创新能力等均提出了较高要求。目前行业技术仍在不断迭代，TOPCon、异质结等新一代高效电池技术的光电转换效率均已取得一定突破并已逐步实现量产，行业内企业均在纷纷布局。未来，如果发行人在新一代高效电池技术变革中未能及时布局关键技术研发，未能

将研发成果运用于产品量产阶段，或未能提供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将对发行人在未来的市场竞争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出现大幅波动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 TOPCon、异质结等新一代高效电池技术的产线仍在建设过程中，其中，位于浙江嘉兴的 TOPCon 电池片产线已**实现量产**，并已开始向天合光能销售 N 型 TOPCon 电池片，但到实现对其他各主要客户的产品导入及大批量销售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发行人未来新产品产线投产后的产能爬坡不及预期，或未能及时通过可靠性认证以对主要客户实现产品导入，将对发行人 N 型电池片的量产销售以及未来的市场竞争造成不利影响。

(2) 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光伏行业具有技术密集的特点，行业内企业是否具备自主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工艺控制及持续的创新能力是企业行业内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一直从事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制造，并持续进行技术研发。虽然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但由于技术保护措施的限制性、技术人员的流动性以及其他不可控因素，发行人仍存在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如果发行人未来在经营过程中因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原因导致技术泄露，将对发行人研发进程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 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我国是光伏产品制造大国，光伏产品产量在全球所占比率较高，2022 年中国多晶硅料、硅片、电池片和组件产量占全球比例分别达到 85.6%、97.4%、90.3% 和 84.8%。近年来，随着各国对能源安全的重视，以及对生产及供应链本地化的强调，光伏产业逐步成为各国打造能源供给安全和供应链内循环体系的焦点，一方面各主要国家和地区综合施策强力推动光伏制造本土化，另一方面部分光伏产品进口国陆续开始对我国光伏产品进行了反倾销、反补贴调查，计划或执行征收高额反倾销、反补贴税的政策，并针对规避“双反”政策的行为开展调查。未来，若我国与主要光伏产品进口国发生贸易摩擦，将影响我国光伏产品特别是光伏组件的境外销售，进而会影响上游电池片的市场需求，从而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 光伏产业链价格波动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光伏产业链各环节已形成较为成熟的价格传导机制，各环节产品成本及价格均较为透明，在供需平衡的状态下，光伏产业链上下游各环节价格的波动能得到有效传导，因此光伏产业链各环节价格具有联动性。近年来，随着太阳能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受宏观经济波动、市场需求变动、产业政策变化和产业链各环节发展不均衡等因素影响，光伏行业硅料、银浆、玻璃、EVA胶膜等原辅料环节出现较为严重的供需紧张情况，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作为太阳能光伏产品最重要原材料的多晶硅料，自2020年下半年以来，硅料阶段性供给不足，2021年硅料年末单价相较年初涨幅高达177%，其价格的波动对电池片、组件以及光伏发电系统等产业链中下游环节的产品及服务的价格产生较大的影响。2022年12月以来，受产业链各环节供需关系、多晶硅料产能的逐步释放等因素影响，硅料及硅片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并向光伏电池片及组件环节传导，导致电池片及组件也出现了较大幅度下降。

发行人太阳能电池片业务毛利率和利润水平受产业链各环节价格波动影响较大，虽然目前硅料、硅片、组件的价格及盈利空间已逐渐进入底部区域，进一步下降空间有限，但如果后续因为市场需求、产能匹配等因素而导致包括发行人上游硅料及硅片价格、发行人电池片价格及下游组件价格在内的光伏产业链价格持续发生大幅波动，且发行人未能及时将该等价格波动导致的影响在下游市场进行消化，将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些年，受市场需求和政策环境等因素推动，我国光伏行业迅猛发展，光伏产业链现有参与者纷纷扩大规模或围绕产业链上下游进行延伸，同时，光伏行业也吸引了众多新进入者，行业的竞争愈发激烈，行业参与者在产品价格、成本管控及产品性能等方面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因此，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如发行人未来在经营中无法保持核心竞争力，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 人才流失风险

光伏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人才团队的稳定性和技术把握能力，是行业内企业提高技术研发能力、持续创新能力以及对下游行业发展的把握能力的关

键，人才团队的建设对于光伏行业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近年来，随着国内太阳能光伏行业迅速发展，人才及技术的竞争愈发激烈。未来，如果发行人因管理、机制等方面出现变化或跟不上行业发展速度而导致无法留住核心人员，将会对发行人人员稳定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人才流失风险。

（7）环境保护风险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同时发行人生产经营需遵守国家及各地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来，如果发行人由于环保设施运行故障等原因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可能会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8）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生产所需的部分化学品等原材料存在一定危险性，对于操作人员的规范性及操作工艺流程要求较高。未来，发行人如果生产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危险材料和设备使用不当，导致出现火灾、爆炸、危险物泄漏等意外事故，发行人将面临财产损失、产线停工、甚至员工伤亡等风险，并可能造成客户流失或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
| 发行股数 | 不超过 5,829.34 万股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不低于 25% |
|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 不超过 5,829.34 万股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不低于 25% |
|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 |
| 发行后总股本 | 不超过 23,317.34 万股 | | |
|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 | |
| 发行市盈率 |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 | |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股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股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股 |
|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 |
| 预测净利润（如有） | - | | |

| | |
|----------|---|
| 发行方式 |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它方式 |
| 发行对象 | 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
|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新一代 N 型高效太阳能电池（TOPCon 及异质结）项目（第一期） 补充流动资金 |
| 发行费用概算 | 【】万元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 |
|-----------|-----------|
|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月【】日 |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月【】日 |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月【】日 |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月【】日 |
| 股票上市日期 | 【】年【】月【】日 |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吴继平、徐超担任鸿禧能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吴继平 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迪普科技 IPO、春光科技 IPO、精智达 IPO，黑牛食品非公开发行股票、维信诺非公开发行股票、杉杉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华西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仙琚制药非公开发行股票、迪普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迪贝电气可转债，玉龙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华西股份公司债、浙商银行二级资本债、大名城公司债等，无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徐超 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

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迪安诊断 IPO、数字认证 IPO、春光科技 IPO、康宁医院 IPO、福元医药 IPO，外高桥非公开发行股票、模塑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红宝丽非公开发行股票、拓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拓邦股份可转债、康泰医学可转债等，无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杨斌，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杨斌 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康基医疗 IPO、漱玉平民 IPO，罗欣药业重组上市、岱美股份可转债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朱明强、赵润璋、饶骏廷、董辰昱、曹伊凡、武源长、刘陵元、刘乡镇、陆奕。

朱明强 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黎明股份 IPO、祥和实业 IPO、仙琚制药 IPO、利亚德 IPO、数据港 IPO、数字认证 IPO、锦和商业 IPO、爱慕股份 IPO、福元医药 IPO、天富龙 IPO，三元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京东方非公开发行股票（2010、2014、2021）、彩虹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维信诺非公开发行股票（2018、2021）、中牧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冠豪高新非公开发行股票、禾嘉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王府井可转债、隧道股份可转债、伟明环保可转债、江丰电子可转债，首农集团公司债、中农发集团公司债、北京电控公司债、中牧股份公司债、京东方公司债（2016、2020）、张江高科公司债，岳阳兴长股权分置改革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赵润璋 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精智达 IPO、福元医药 IPO、

锦和商业 IPO、迪普科技 IPO、永和智控 IPO，三元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京东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王府井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国国旅非公开发行股票、航天通信非公开发行股票、华西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仙琚制药非公开发行股票、银河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黑牛食品非公开发行股票、维信诺非公开发行股票、王府井可转债，隧道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中恒电气重大资产重组、维信诺重大资产重组，隧道股份公司债、中华企业公司债、上实发展公司债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饶骏廷 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新锐股份 IPO、五方光电 IPO，中孚信息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孚信息重大资产重组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董辰昱 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旭升集团 2023 年可转债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曹伊凡 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精智达 IPO、福元医药 IPO、锦和商业 IPO，维信诺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华企业公司债、中牧股份公司债、申通快递公司债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武源长 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旭升集团 2023 年可转债、岱美股份可转债、旭升集团 2021 年可转债、上海基建永续债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刘陵元 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旭升集团 2021 年可转债、上海基建永续债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刘乡镇 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

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展鹏科技 IPO、优彩资源 IPO、康泰医学可转债、旭升集团 2021 年可转债、维信诺非公开发行股票、紫江企业公司债、上海基建永续债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陆奕 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 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 | |
|------------|----------------------------------|
| 保荐人（主承销商）：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联系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
| 邮编： | 200120 |
| 联系电话： | 021-68801584 |
| 传真： | 021-68801551 |

四、关于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中信建投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深交所的自律监管。

六、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3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相关议案，并决定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讨论决定。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3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相关议案。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一）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的理由及依据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二条相关要求

自2008年设立以来，发行人始终致力于太阳能电池片技术的研发和创新，形成了一定的技术积累和产品市场竞争优势。发行人通过技术创新不断改进生产

工艺，在太阳能电池产品方面不断进行工艺优化和尺寸升级，2020 年以来，发行人把握电池片大尺寸化的市场趋势，成为行业内较早实现全部产线 210mm 大尺寸化转型和量产销售的企业之一，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同时，发行人在行业内较早开发并使用了双面 PERC 技术，较早完成双面电池的双面双测技术量产使用，率先使用三峰值烧结退火工艺有效降低光致衰减（LID），体现了发行人良好的创新能力和对行业技术方向的把握。

同时，发行人自 2012 年以来持续布局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经过逾十年的积累，发行人在光伏电站的开发、设计、建设和运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和技术能力。发行人搭建了光伏电站智能集控运营平台，通过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精准化和智能化的运维，不断提高自身电站发电效率，降低运维成本，已经形成了丰富的技术积累和经营成果，并通过业务创新推动自身持续稳定发展。

发行人始终致力于成为国内优秀的专注于光伏行业的清洁能源服务商。自设立以来，发行人把握光伏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专注于太阳能电池片业务和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实现了太阳能电池片和光伏电站业务的双轮驱动。发行人积极响应下游客户需求，不断推进技术和产线升级，在生产制造环节运用了 AGV、六轴机器人等自动化设备，提高了发行人生产制造的自动化水平。同时，发行人将新一代信息技术及自动清洗机器人等运用于电站运维过程，有力提高了自身分布式光伏电站智能化运维能力，有力推动光伏行业降本增效的发展趋势，服务于国家“碳达峰、碳中和”能源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发行人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主营业务和产品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并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符合《创业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二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相关要求

2020-2022 年，发行人研发投入逐年增加，累计研发支出为 15,246.74 万元，累计研发投入（研发费用）为 6,510.22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66.04%，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25.04 亿元，满足《创业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二套标准的相关要求，即：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3、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相关要求

发行人系一家聚焦于光伏产业链的清洁能源服务商，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属于“C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行人所属行业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不属于《创业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或禁止类行业。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理由及依据

公司系一家聚焦于光伏产业链的清洁能源服务商，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6.3.1 太阳能设备和生产装备制造”中的“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近年来，受市场需求拉动、国家政策支持、行业技术水平提升等因素影响，我国光伏产业已建立了具备国际领先的市场地位和产业链优势，光伏产业已经成为我国参与国际竞争并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现阶段，在实现“双碳”目标背景下，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进一步支持光伏产业发展的政策，为光伏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本保荐人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查阅了行业分类规定、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研究资料、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等文件；访谈了解了发行人主营业务、业务模式、业务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业务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的具体表现、新旧产业融合情况、主要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未来发展规划等；实地查看发行人主要产品，了解了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的核心技术及研发体系等内容；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的行业地位、主要产品的质量及技术水平等；查阅发行人的专利证书、资质认证等相关资料，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要求进行了逐项核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证券上市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证券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的 2.1.1 条第（一）项规定

保荐人依据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的设立时间及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纳税资料等。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设立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设立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持续经营并依法存续，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财务规范及内部控制情况

（1）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保荐人查阅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等专项报告，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财务会计相关的内外部资料，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保荐人查阅了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项报告，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等资料，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情况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情况

(1) 资产完整性及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有关文件、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等专项报告以及锦天城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资料，并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情况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有关文件、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锦天城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资料，并对发行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资产权属情况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等专项报告以及锦天城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资料，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信息。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合法合规情况

(1) 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性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锦天城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相关研究机构出具的行业研究报告等资料，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文件、锦天城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资料，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信息。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锦天城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资料，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信息。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一）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的 2.1.1 条第（二）项规定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17,488.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5,829.34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超 3,000.00 万股。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的 2.1.1 条第（三）项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7,488.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5,829.34 万股，若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则发行后总股本为 23,317.34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的 2.1.1 条第（四）项规定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拟选择《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规定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2022 年 7 月以来，永康御道、陕西启鲲、安徽十月、天津金鲲、杭州远宁等外部投资机构受让了发行人部分股份，股权转让价格对应的发行人估值为 29.73 亿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891 号），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250,350.8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194.3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025.85 万元，最近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的 2.1.1 条第（五）项规定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九、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 事项 | 工作安排 |
|---|---|
| （一）持续督导事项 | |
| 1、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公司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
| 2、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 1、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公司制定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
| 3、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情形等工作规则；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人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保荐人将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发表意见。 |
| 4、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关注并审阅公司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 3、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5、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
| 6、持续关注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 1、保荐人持续关注发行人提供对外担保及履行的相应审批程序情况，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规范对外担保的制度； 2、要求发行人在对外提供担保前，提前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根据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
| （二）持续督导期间 |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保荐人将继续完成。 |

十、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保荐人

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人认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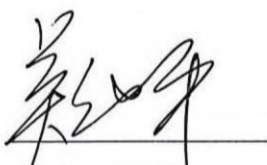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杨 斌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继平



徐 超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2024年 1月 11日